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规划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43.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